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试行)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	1
二、成都市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	16
三、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试行）	32

一、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

目 录

前 言	3
引 言	4
1 总则	5
1.1 适用范围	5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1.3 术语和定义	6
2 露营地分类	7
3 露营地选址及规模	7
3.1 选址要求	7
3.2 规模面积	8
4 露营地功能建设	9
4.1 功能建设总体要求	9
4.2 基础功能区	9
4.3 特色功能区	9
5 露营地设施建设	10
5.1 露营地基础设施	10
5.2 露营地综合服务设施	13

前 言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
- 第 2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
- 第 3 部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试行）。

本部分为第 1 部分。

本部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引 言

为了推动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精细化，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成都露营旅游休闲发展实际和未来需求，特制定本导则。

根据《成都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露营管理服务的通知》（成旅产办发〔2022〕1号）要求，按照主动作为、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监管、形成合力的原则，公园城市部门负责公园、绿道、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文旅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场所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所在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村（社区）委员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露营地指导、服务、协调和日常监管工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露营地的分类、术语和定义，对露营地选址、功能建设、设施建设提出了基本要求。

本导则适用于成都市区域内有明确合法的经营主体的露营地建设，不适用于节庆、赛事、展览等各类活动而建立的临时性露营地建设。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T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25895.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 3 部分：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31710 （所有部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GB/T 41106.5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 5 部分：水上类
CJ/T 244 游泳池水质标准
CJJ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JGJ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成都市公园（绿道）阳光帐篷区管理指引（试行）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1.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3.1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施，以在户外休闲或临时住宿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1.3.2

露营地 campground

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主要服务包括住宿、露营、餐饮、娱乐等。

1.3.3

露营旅游休闲 camping leisure-tourism

指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在有明确范围和相应设施的营地场所驻留的活动。

1.3.4

营位 camping site

在露营地内，供露营者住宿或活动的独立区域。

2 露营地分类

按开放时间及服务形式不同，将露营地划分为日归型露营地和夜宿型露营地两类。

2.1.1 日归型露营地指不提供过夜服务的露营地。

2.1.2 夜宿型露营地指全天开放，可提供过夜露营服务的露营地。

3 露营地选址及规模

3.1 选址要求

3.1.1 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政规范。

3.1.2 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有关要求。

3.1.3 选址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避让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区位

重要或脆弱区域，远离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并考虑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及其迁徙路线。

3.1.4 选址应远离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以及河道工程的保护范围控制线，避开悬崖、陡坡、泄洪道、低洼地带、高压线、危房等危险区域。

3.1.5 选址应远离矿区、化工厂等各类污染源或与污染源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3.1.6 选址应充分考虑坡度、坡向、光照、通风等条件，选择生态环境良好地带，充分利用现状自然肌理的开敞空间或现有安全平台作为露营地选址的依托。

3.1.7 选址应有利于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

3.1.8 露营地选址应具备能为露营者提供必要的救助和保障的设施或条件。

3.1.9 选址应严守民生底线，与居民生活区有一定距离，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1.10 考虑露营地的可持续经营，露营地主要进入道路应与交通干线、旅游重点线路等相连，距城市中心车程宜在3小时内。

3.2 规模面积

3.2.1 露营地的规模应由规划营位数、单个营位面积、露营地设施系数、日平均周转率等多个因素决定。

3.2.2 推荐面积计算公式为：

所需面积 = Σ （规划营位数 × 单个营位面积） × （露营地设施系数 + 1） × 日平均周转率

注：规划营位数——指露营地内帐篷、房车等类型营位的单类总数。

单个营位面积——指单个营位所需面积，其中帐篷营位面积约为30~80 m²，房车营位面积约为60~120 m²。

露营地设施系数——指道路、卫生、服务、娱乐等设施与营位总面积的比例，约1~2。

日平均周转率——指露营者停留时间与露营地开放时间的比例，约0.5~1。

4 露营地功能建设

4.1 功能建设总体要求

4.1.1 露营地的整体布局应因地制宜，充分保护和利用天然地形及自然资源，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建筑景观和设施，并尽可能减少人工造型方式。

4.1.2 相关功能区应充分借助和利用周边的自然、人文等资源和空间，便于形成独特的露营体验。

4.1.3 各功能区之间的内部道路通畅。

4.1.4 各功能区之间应通过绿化带、围栏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

4.2 基础功能区

按照服务的内容和形式，露营地基础功能区主要包括停车区、咨询接待区、露营活动区、服务保障区、废物废水处理区等。

4.2.1 设置停车区，提供与露营地停车需求相匹配的停车位。

4.2.2 设置咨询接待区，建设服务中心，提供咨询接待相关设施设备。

4.2.3 设置露营活动区，因地制宜布局营位，提供适宜的露营休闲活动空间。

4.2.4 设置服务保障区，提供安保、消防、医疗、应急避难及其他露营服务。

4.2.5 设置废物废水处理区，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废物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4.3 特色功能区

4.3.1 鼓励露营地根据市场需求及资源禀赋，科学设置游览观光、体育运动、科普研学、商务休闲、康体养生、主题游乐、文化演艺等特色功能区。

4.3.2 鼓励露营地合理利用各类闲置空间、闲置载体等，依法依规开发建设特色功能区。

5 露营地设施建设

5.1 露营地基础设施

5.1.1 道路交通设施

- a) 应有完善的道路系统，露营地各功能区应有道路连接，应遵循人车分流原则，交通标识醒目规范，并确保安全、合理、顺畅、便捷。
- b) 鼓励使用绿色交通工具。
- c) 房车露营地内主要车行道路应硬化，单行车道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4 米，路面应符合 CJJ169 的要求，道路两侧绿化景观良好。

5.1.2 停车场（库）

- a) 应毗邻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库），并结合正常时段接待容量和特色活动规模，科学设置车位数量和结构。
- b) 停车场（库）应按照监控设施或设专人值守。
- c) 场地不宜硬化处理，可结合当地环境保留本土植被或铺设草坪等。
- d) 出入口位置及其大小应满足露营者车辆出入的方便及安全。
- e) 非旅居车（自驾车）停车位面积宜 $10\text{ m}^2\sim 20\text{ m}^2$ ；自行式旅居车停车位面积宜 $20\text{ m}^2\sim 30\text{ m}^2$ ；半拖挂式和全拖挂式旅居车停车位面积宜 $30\text{ m}^2\sim 50\text{ m}^2$ 。
- f) 鼓励停车场（库）设置充电桩。

5.1.3 厕所

- a) 应根据各类露营地面积、露营者规模，在露营地主要活动区域和靠近营位区域处布局厕所，以老人、孩子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露营地，间距不应超过 300m。
- b) 规划用地困难和不宜建设固定厕所的应设置活动厕所。
- c) 应保护隐私，厕所出入口应采取遮挡措施。
- d) 厕所宜以蹲式为主，并配备照明、换气设施、手纸、挂钩、洗手台等。
- e) 厕所厕位应按 20~30 人/个·天进行设置，有条件的应男女厕所分设。
- f) 鼓励中大型露营地按照 GB/T18973 进行建设。

- g) 厕所常用洁具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建设标准必须符合人体工程学的相关要求，见表 1。

表 1 常用洁具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 (mm)	使用空间 (宽×进深) mm
洗手盆	500×400	800×600
坐便器 (低位、整体水箱)	700×500	800×600
蹲便器	800×500	800×600
卫生间便盆 (靠墙式或悬挂式)	600×400	800×600
小便器	400×400	700×500
水槽 (桶/清洁工用)	500×400	800×800
擦手器 (电动或纸巾)	400×300	650×600

备注：使用空间是指除了洁具占用的空间，使用者在使用时所需空间及日常清洁和维护所需空间。所用空间与洁具尺寸是相互联系的。洁具的尺寸将决定使用空间的位置。

5.1.4 公共淋浴设施

- 提供住宿的露营地应结合厕所或在靠近营位区域设置公共淋浴间。公共淋浴间包含洗漱区域和淋浴区域。
- 要求配备男女分开的热水淋浴，做到干湿分离。
- 浴位宜按照男性每 15 人 1 个和女性每 1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
- 应在淋浴区域内配备更衣室，宜配备洗衣间。
- 应在洗漱间配备镜子、挂衣钩、干手器、电源插座和吹风机等。
- 公共淋浴间更衣柜、淋浴喷头数量、平均淋浴面积及公共洗漱间水龙头数量可参考表 2 的规定。

表 2 公共淋浴间更衣柜、淋浴喷头数量、平均淋浴面积及公共洗漱间水龙头数量指标

项目 种类	更衣柜 (人/个)	淋浴喷头 (人/个)	平均淋浴面积 ($\geq M^2$ /个)	洗漱间水龙头 (人/个)
男	7	15	1.3	20
女	5	10	1.3	15

5.1.5 标识标牌

- a) 标识设置应充分满足各类服务的需要，规范合理。各类标识要符合《标志用公共信号图形符号》第一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
- b) 结合露营地主题特色，应在出入口设置易辨识的露营地标志。
- c) 应设置醒目的露营地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温馨提示牌等。
- d) 应选择生态或仿生态材质，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5.1.6 电力电讯设施

- a) 应具备良好的供电设施，能满足露营地用电基本需求。
- b) 鼓励优先使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
- c) 露营地的灯光照度应分配合理。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符合 CJJ45 的规定。出入口、服务中心、厕所、淋浴房、露营活动区等应有完善的照明设施，各营位的照明应使用柔和灯光，兼顾照明、景观、夜空观察与舒适度等要求，并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
- d) 移动电话信号通畅。

5.1.7 给排水设施

- a) 应具备良好的供水设施，能满足露营地用水基本需求。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标准。
- b) 鼓励中大型露营地配置自助饮水设备并合理分布。
- c) 应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转运设施，达标后方可排放。

5.1.8 废弃物处理设施

- a) 应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或处置处理的基本设施，处置及时。
- b) 垃圾箱（桶）美观，与环境协调，符合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 c) 厕所、厨余垃圾等废弃物宜采用循环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5.1.9 安全设施

- a) 露营地边界必须设围栏，可采用围网、木桩、篱笆、绿化植被等多种形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b) 在悬崖、陡坡、水边和道路边缘等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防护性护栏，采用坚固耐久材质和不易攀登的结构。

- c) 应做好蛇虫鼠蚁等动物的防范措施，提供相应的防护设施设备。
- d) 位于大风易发区域的露营地应有防范措施，如提供防风绳、地钉、沙袋等设施设备。
- e) 位于雷电多发区的露营地建筑物和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设施，帐篷、天幕等搭建不宜采用金属设备。

5.1.10 消防设施

- a) 应配置消防用水设施，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桶、沙箱等）。
- b) 露营地内建筑物的灭火器设计及配置应按照 GB50140 执行。
- c) 露营地用火应符合成都市消防条例、森林防火命令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5.1.11 应急救援设施

- a) 应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置紧急救援电话。
- b) 应配备医疗急救用品，并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 c) 应配备相应的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图、指南针、通讯设备、救援绳索、雨衣、手电、哨子、收缩折叠担架、救生衣、救生圈等。

5.2 露营地综合服务设施

5.2.1 服务中心

- a) 位置合理，与外部交通衔接良好。
- b) 规模适宜，外观和色彩应与环境相协调，内部布置合理、舒适。
- c) 应配备咨询接待、信息查询、宣传展示、小件寄存、移动设备充电、特殊人群服务等设施设备。
- d) 应对露营须知、收费信息和特色活动进行公示。
- e) 宜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

5.2.2 餐饮设施

- a) 鼓励露营地提供特色餐饮服务，打造自助式、共享式、开放式等餐饮新业态。

- b) 餐饮设施及食品卫生质量应达到 GB37487、GB/T33497 相关要求。
- c) 中大型露营地可设置专门餐厅。

5.2.3 住宿设施

- a) 房车营位由停车位、帐篷位和活动空间组成，单个房车营位的占地面积宜为 60~120 m²。停车位应做地表生态硬化，标线清晰。
- b) 单个帐篷营位占地面积宜为 30~80 m²，帐篷搭设区宜高于所在地面约 30 厘米。林下帐篷营位的枝下净空不宜低于 2.2m。
- c) 相邻营位间距不宜小于 2 米，可使用绿化带、生态栅栏等进行隔离。
- d) 木屋、集装箱等住宿设施面积宜为 30~60 m²，应高于室外地面不低于 30 厘米，内部设施（如寝具、炊具、餐具、卫生间、供暖设备等）可根据需求进行设置。

5.2.4 购物租赁设施

- a) 鼓励设立购物场所，销售露营用品、土特产品、文创商品等。
- b) 应提供租赁服务，租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露营用品（如帐篷、应急灯、桌椅板凳、睡袋等）、炊事用品（如烧烤炉、户外卡斯炉等）、体育休闲用品（如羽毛球、飞盘等）等。

5.2.5 仓储设施

- a) 露营地应设置储物间，便于露营设备存放。
- b) 鼓励中大型露营地设专门仓库，可供日常货物存储。

5.2.6 智慧设施

- a) 鼓励提供在线预订及支付、票务核销等智慧服务。鼓励建立露营地官网，开通露营地公众号，提供及时准确的露营信息。
- b) 鼓励设置露营装备使用说明二维码。
- c) 鼓励设置智能餐厅、智能商店、智能路灯、智能座椅、无人售货柜、智能垃圾桶、智能机器人等新科技设施。

5.2.7 无障碍设施

- a) 无障碍设施设计必须符合 JGJ50 有关规定。
- b) 服务中心、厕所、淋浴间等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 c) 鼓励设置无障碍营位，且宜靠近服务中心。

表 3 露营地设施建设一览表

设施类型		日归型露营地	夜宿型露营地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	●
	停车场（库）	●	●
	厕所	●	●
	公共淋浴设施	○	●
	标识标牌	●	●
	电力电讯设施	●	●
	给排水设施	○	●
	废弃物处理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应急救援设施	●	●
综合服务设施	服务中心	●	●
	餐饮设施	○	●
	住宿设施	-	●
	购物租赁设施	○	●
	仓储设施	-	○
	智慧设施	○	○
	无障碍设施	○	○

●必须设置 ○鼓励设置 - 不做要求

二、成都市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

目 录

前 言	19
引 言	20
1 总则	21
1.1 适用范围	2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1.3 术语和定义	22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3
2.1 服务内容	23
2.2 服务行为	23
3 基本服务	23
3.1 咨询接待服务	23
3.2 租赁服务	24
3.3 安保服务	24
3.4 厕所服务	24
3.5 医疗及救护服务	24
4 综合配套服务	25
4.1 停车服务	25
4.2 水电及通信服务	25
4.3 餐饮服务	25
4.4 住宿服务	26
4.5 游览服务	26
4.6 购物服务	26
4.7 智慧服务	27
4.8 其他配套服务	27
5 特色产品服务	27
5.1 娱乐类服务	27

5.2 体育类服务	28
5.3 研学类服务	28
5.4 康养类服务	28
5.5 其他类服务	28
6 服务质量保障	29
6.1 服务管理	29
6.2 安全保障	30
6.3 服务提升	30
6.4 服务监督	30
6.5 环境质量与卫生	31

前 言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
- 第 2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管理和服务规范（试行）；
- 第 3 部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试行）。

本部分为第 2 部分。

本部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引 言

为了推动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精细化，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成都露营旅游休闲发展实际和未来需求，特制定本规范。

根据《成都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露营管理服务的通知》（成旅产办发〔2022〕1号）要求，按照主动作为、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监管、形成合力的原则，公园城市部门负责公园、绿道、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文旅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场所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等区域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的开放管理。露营（露营区、帐篷区等）所在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村（社区）委员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露营地指导、服务、协调和日常监管工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成都市露营地服务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成都市域内有统一、独立、有效的管理机构且正常开展运营接待的露营地。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26353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31176 休闲咨询服务规范

GB/T 31710（所有部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34409 休闲主体功能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LB/T 068 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成都市公园（绿道）阳光帐篷区管理指引（试行）

成都市露营地服务规范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1.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3.1

露营地 campground

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主要服务包括住宿、露营、餐饮、娱乐、研学等。

1.3.2

露营旅游休闲 camping leisure-tourism

指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在有明确范围和相应设施的营地场所驻留的活动。

1.3.3

综合配套服务 comprehensive supporting services

指为方便露营者开展露营活动而提供的与露营活动相配套的便民和经营服务。

1.3.4

特色产品服务 featured product service

指为了满足露营者各方面需要而提供的特色化、多样性服务。

1.3.5

露营地最大承载量 carry capacity of campground

指在一定时间条件下，在保障露营地内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

提下，能够容纳的最大露营者数量。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全面负责露营地的运营管理、安全保障、设施维护和环境保护等。

2.1.2 充分考虑日归型和夜宿型露营者的不同需求，按需提供咨询接待服务、综合配套服务、特色产品服务及其他服务。

2.1.3 根据季节、天气和生态管护要求等，合理安排露营地开放时间和频次。

2.2 服务行为

2.2.1 服务人员服装整洁美观，服装样式与服务内容协调。

2.2.2 服务礼仪合乎规范，服务过程礼貌、亲切、热情适度。

2.2.3 举止得体、语音流畅，尊重露营者的风俗习惯。

2.2.4 应使用普通话服务，可提供多语种服务。

2.2.5 熟练掌握本职工作专业技能，熟悉露营相关知识、服务设备操作流程。

3 基本服务

3.1 咨询接待服务

3.1.1 咨询渠道应方便、快捷、畅通，咨询服务应及时有效、准确无误、全面完整，可参照 GB/T31176 要求执行。

3.1.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露营须知，向露营者做好露营安全提醒并说明露营的相关注意事项。

3.1.3 应有专职接待服务人员，能熟练完成各项咨询接待工作，高效无差错。

3.1.4 应在露营地醒目位置及线上平台对收费信息和特色活动进行公示。价格的设定需参考当地生活水平、淡旺季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3.2 租赁服务

3.2.1 可提供租赁服务，提供的租赁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安全可靠。

3.2.2 应明确租赁规则，包括租赁流程、租赁服务时间、租赁计时计费方式和有偿计价与赔偿等。

3.2.3 租借、归还的方法和程序、服务热线、注意事项等应在明显的位置进行公示。

3.3 安保服务

3.3.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举措，并对安保制度、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3.3.2 应配备与露营地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露营地最大接待量少于 100 人/日的至少配 1 名安保人员，每增加 100 人应增配 1 名安保人员。

3.3.3 应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和各项安全演练。

3.4 厕所服务

3.4.1 应规范管理，管理制度、保洁服务和设施维护应符合 GB/T18973 中第 6 章的相关规定。

3.4.2 应对厕所进行常态化保洁和定期消杀，且记录完整。

3.4.3 高峰时段应设临时厕所，且厕位数量能满足高峰时段需求。

3.5 医疗及救护服务

3.5.1 应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置紧急救援电话并公示。

3.5.2 应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3.5.3 应配置医疗及救护人员，医疗及救护人员应具备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熟练掌握

握应急救援设施的使用方法，并及时开展紧急救护。

4 综合配套服务

4.1 停车服务

- 4.1.1 停车场（库）应规范管理，有健全的停车管理制度，交通秩序良好。
- 4.1.2 高峰时段应有满足露营者需求的临时停车场所。
- 4.1.3 应在醒目位置明示停车场（库）开放时间、车辆停放规定和管理制度，收费停车场（库）还应明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4.1.4 停车场（库）出入口宜分设，停车宜分区，标识标线规范、准确、清晰。
- 4.1.5 停车场（库）应安装监控设施或设专人值守。
- 4.1.6 鼓励停车场（库）设置充电桩，并定期检修维护。
- 4.1.7 鼓励中大型房车露营地设置汽车应急维修中心，提供车辆维修、养护等服务。

4.2 水电及通信服务

- 4.2.1 应提供良好的水电及通信服务，保障用水、用电安全。
- 4.2.2 可结合露营地类型和特色功能按需制定灯光照明方案。
- 4.2.3 露营地移动电话信号和移动高速网络信号畅通，在露营者聚集区域应覆盖WIFI信号。

4.3 餐饮服务

- 4.3.1 餐饮服务应满足 GB/T 33497 第 5 章服务管理的规定。
- 4.3.2 餐饮服务人员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体检，上岗须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 4.3.3 应做好消毒措施，食品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4.3.4 应做好餐饮油烟净化。

4.3.5 应公示菜品品名、规格、计价单位、价格，做到标示醒目、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晰、货签对位，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4.3.6 严禁使用不可降解的、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4.3.7 倡导餐饮节约，采取灵活多样的供餐方式。

4.3.8 宜结合露营者餐饮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4.4 住宿服务

4.4.1 应因地制宜地提供包括帐篷、木屋、房车等多样化露营住宿产品。

4.4.2 住宿区域应设置监控设施，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巡逻，保障夜宿安全。

4.4.3 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有关住宿登记的要求。

4.4.4 应做好客房清洁，定期消毒除菌。

4.4.5 应提供淋浴服务，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4.4.6 宜提供露营住宿所需生活用品，并及时按需补充。

4.5 游览服务

4.5.1 游览标识设置合理、规范、准确易读，符合 GB/T10001 的要求。

4.5.2 可提供游览交通工具，交通服务设施应安全完好并做好定期检查维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4.5.3 游览路线设计合理，无安全隐患；游览路线沿途应合理设置公共休息设施、避雨遮阴设施等，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4.5.4 宜提供露营指南、游览地图、科普读物等露营信息资料。

4.5.5 可提供专业讲解、自助游览设备或数字解说等服务，讲解内容科学准确。

4.6 购物服务

4.6.1 商品经营和管理应规范有序，符合 GB/T16868 的相关规定。

4.6.2 服务应规范化、精细化，符合 GB/T26356 中的相关规定。

4.6.3 应保持购物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4.6.4 应亮照经营、诚信经营并明码标价，做好售后保障服务。

4.6.5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及过期商品。

4.6.6 鼓励提供智能化购物服务。

4.7 智慧服务

4.7.1 鼓励提供智慧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呼叫、无线定位预警、自动安防巡检等。

4.7.2 鼓励提供智慧游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预约预订、在线咨询讲解等。

4.7.3 鼓励开展网上智慧营销，通过露营地官网、自媒体以及权威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加强营销。

4.8 其他配套服务

4.8.1 应满足老幼、母婴、残障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人性化服务。

4.8.2 宜提供手机及其他小型设备充电、行李寄存、失物招领、摄影摄像等配套服务。

5 特色产品服务

5.1 娱乐类服务

5.1.1 应按照 GB/T26353 中第 6 章的规定，对各服务岗位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

5.1.2 应加强游乐设备安全检查且记录完整，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

- 5.1.3 动力装置游乐设备运行过程中应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5.1.4 遇恶劣天气应及时引导露营者躲避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 5.1.5 举办大型娱乐活动应具备相应资质。

5.2 体育类服务

- 5.2.1 应提供安全舒适的运动空间或场所。
- 5.2.2 开展运动项目经营项目的，应当具有符合相应标准的场地、设施、专业人员和管理制度。
- 5.2.3 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的，应当获得行政许可证书。
- 5.2.4 鼓励提供体育休闲用品（如羽毛球、飞盘等）的租赁服务。

5.3 研学类服务

- 5.3.1 应制定科学、完整的研学工作计划，研学课程应具有特色，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文化、历史、革命教育、体育、生物、探秘、拓展等内容。
- 5.3.2 应具备相应的研学场地或场所，配备完善的研学设施。
- 5.3.3 应建立专兼职相结合且相对稳定的研学导师队伍。

5.4 康养类服务

- 5.4.1 应根据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标准。
- 5.4.2 应配备与开展康养类业务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康养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5.5 其他类服务

- 5.5.1 可充分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将其与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等市场需求对接，提供各类特色服务。

表 1 露营地服务一览表

服务类型		日归型露营地	夜宿型露营地
基本服务	咨询接待服务	●	●
	租赁服务	●	●
	安保服务	●	●
	厕所服务	●	●
	医疗及救护服务	●	●
综合配套服务	停车服务	●	●
	水电及通信服务	●	●
	餐饮服务	○	○
	住宿服务	-	●
	游览服务	○	○
	购物服务	○	○
	智慧服务	○	○
	特殊人群服务	●	●
特色产品服务	娱乐类服务	○	○
	体育类服务	○	○
	研学类服务	○	○
	养生类服务	○	○
	其他类服务	○	○

●要求提供 ○鼓励提供 - 不做要求

6 服务质量保障

6.1 服务管理

6.1.1 应科学制定露营地总体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 6.1.2 应有统一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有效。
- 6.1.3 管理、技术、服务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应加强岗前培训考核，能满足露营地常态化经营需要。
- 6.1.4 应加强与专业的科研院所、专业协会组织的合作，提高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 6.1.5 应建立露营地员工信息档案。
- 6.1.6 需要资格证书的工种应持证上岗。
- 6.1.7 宜建立露营服务志愿者队伍。

6.2 安全保障

- 6.2.1 应根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 6.2.2 应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 6.2.3 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安全演练。
- 6.2.4 应做好安全检查及安全巡逻，且记录完整。
- 6.2.5 应在危险地段或不宜进入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栏，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6.2.6 应严格遵守消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6.2.7 应购买场地责任险和其他意外险。

6.3 服务提升

- 6.3.1 应制定员工培训提升计划并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服务技能。
- 6.3.2 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6.4 服务监督

- 6.4.1 应按照 GB/T19012 的要求，对外公布监督、投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电

话、投诉箱、意见簿等，及时、妥善处理投诉。

6.4.2 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评价，档案记录完整，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6.5 环境质量与卫生

6.5.1 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土壤质量、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6.5.2 各类经营场所应达到 GB37487 规定的卫生要求，环境整洁卫生，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刻乱画、乱丢乱吐现象。

6.5.3 应科学确定露营地最大承载量，当露营地处于高峰时段时，应参照 LB/T068 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6.5.4 应有环卫人员负责日常环境卫生，及时收集、清理废弃物，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6.5.5 应采取科学的手段和措施对露营地内的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进行保护。

6.5.6 应倡导“无痕露营”理念，引导露营者文明露营。

6.5.7 宜使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动露营地绿色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三、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试行）

目 录

前 言	34
1 适用范围	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5
3 术语和定义	36
4 等级划分	37
4.1 等级类别	37
4.2 划分依据	37
5 基本条件	37
6 评定与管理	38
6.1 评定组织	38
6.2 评定程序	38
附 录 A	40
附 录 B	41
附 录 C	53

前 言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
- 第 2 部分：成都市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
- 第 3 部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试行）。

本部分为第 3 部分。

本部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的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26353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31176 休闲咨询服务规范
GB/T 31710 （所有部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GB/T 34409 休闲主体功能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GB/T 41106.5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 5 部分：水上类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LB/T 068 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
CJ/T 244 游泳池水质标准
CJJ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成都市公园（绿道）阳光帐篷区管理指引（试行）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露营地 campground

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主要服务包括住宿、露营、餐饮、娱乐等。

3.2

旅游露营地 tourism campground

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及相关活动的设施和服务的露营场所。

3.3

露营地最大承载量 carry capacity of campground

一定时间条件下，在保障露营地内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露营地能够容纳的最大旅游者数量。

4 等级划分

4.1 等级类别

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按服务与质量要求分为两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和Ⅱ级。

4.2 划分类别

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按开放时间及服务形式不同，将露营地划分为日归型露营地和夜宿型露营地两类。

4.3 划分依据

不同等级的划分条件以第5章和第6章为依据。

5 基本条件

申请评定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应符合附录A（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评定必备条件）的要求。

6 评定与管理

6.1 评定组织

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评定按照“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属地监管”的原则进行规范管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评定工作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联合旅游露营地属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6.2 评定程序

6.2.1 申报

拟申请评定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的，经自查自检，结果达到相应等级和分值要求的，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提交评定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逐级上报。

6.2.2 初评

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初评，初审申报材料。

6.2.3 评定

初评合格的旅游露营地，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日归型旅游露营地依据附录 B 的要求逐项评分，夜宿型旅游露营地依据附录 C 的要求逐项评分。

6.2.4 社会公示

通过评定的旅游露营地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旅游露营地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情况，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核查并做出相应决定。

6.2.5 公告授牌

通过社会公示的旅游露营地，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布公告并进行正式授牌。

6.2.6 管理要求

- a)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获得评定等级的旅游露营地，每年年底前向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 b) 对获得评定等级的旅游露营地，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对复核结果达不到本《标准》规定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可直接撤销其评定等级。

附 录 A

(规范性)

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评定必备条件

等级 类型	I 级	II 级
规模	≥30 亩	≥15 亩
选址	选址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场地应具备良好的露营条件且无多发性不可规避的自然灾害。	
设施	给水、排水、电力电讯应能满足露营基本需求。	
管理运营	应具有统一独立有效的运营管理机构，证照齐全且经营信用良好。	
安全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环境保护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服务质量	近两年无重大投诉和重大负面舆情。	

附 录 B

成都市日归型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分细则

说明：

- 1、本细则适用于日归型旅游露营地的等级评定。
- 2、本细则满分 100 分，另设加分指标 3 分。
- 3、I 级日归型旅游露营地需达到 85（含）分以上，II 级日归型旅游露营地需达到 70（含）分以上。

细则分值总体构成及达标要求

序号	评分类型	总分值	I 级要求	II 级要求
1	场地条件	10	85	70
2	基础设施	15		
3	露营服务	20		
4	特色产品	20		
5	安全保障	15		
6	管理运营	15		
7	创新示范	5		
合 计		100		
智慧化建设（加分项）		3		

成都市日归型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栏	分项 分值 栏	小分 项分 值栏	自 检 计 分 栏	评 分 单 位 计 分 栏
1	场地条件		10				
1.1	场地可进入性	抵达露营地的公路或客运航道（干线）可进入性良好。 评分：一二级公路或高级客运航道得 3 分，三级公路或中级客运航道得 2 分，低于三级公路或中级客运航道本项不得分。		3			
1.2	场地面积	评分：场地面积 ≥ 50 亩得 3 分， $20 \leq$ 场地面积 < 50 亩得 2 分，场地面积 < 20 亩得 1 分。		3			
1.3	场地与外部环境协调性			4			
1.3.1	场地空间边界	评分：采取绿化隔离、生态围栏、界标、自然界线等生态化的方式划定空间边界得 2 分，以非生态化的方式划定空间边界得 1 分，未划定空间边界不得分。			2		
1.3.2	场地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不影响生态环境及自然风貌，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 评分：协调性好，景观缓冲效果显著得 2 分，基本协调，景观缓冲效果一般得 1 分，不协调，景观缓冲效果差不得分。			2		

2	基础设施		15				
2.1	停车场（库）	系指归属于露营地自身管理的停车场（库）。相关要求参考《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和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5			
2.1.1	规模	停车场（库）的规模应能满足露营地日常接待需求，考察停车场（库）面积与营地面积比值。 评分：比值 $\geq 10\%$ 得 1.5 分， $8\% \leq \text{比值} < 10\%$ 得 1 分， $6\% \leq \text{比值} < 8\%$ 得 0.5 分，比值 $< 6\%$ 不得分。			1.5		
2.1.2	地面	考察主停车场（库）地面。 评分：生态停车场（系指有绿化停车面或绿化隔离线的停车场，或者使用生态型或环保型建筑材料修建的停车场）得 1 分，硬化、黑化或砂砾地面得 0.5 分，泥土地面不得分。			1		
2.1.3	停车场（库）管理与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设停车线； 2. 停车分区； 3. 专人值管或有监控设施，记录完整规范； 4. 在醒目位置明示停车场（库）管理制度； 5. 在醒目位置公示免费或收费信息； 6. 设充电桩（鼓励项）。			1		
2.1.4	景观协调性	停车场（库）设置宜美观协调，有特色或文化性，酌情打分。			0.5		
2.1.5	临时停车场所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若现有停车场满足高峰时段停车需求，此项不失分。			0.5		

		1. 游客高峰时段应有能满足游客需求的临时停车场所; 2. 临时停车场所具备常态化管理能力。					
2.2	进出口及内部游步道			1			
2.2.1	布局	评分: 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进出方便, 利于管控和人员疏散。 2. 游步道串联主要设施和节点, 与其他内部空间之间的尺度宜人。			0.4		
2.2.2	游步道类型	采用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 评分: 全部采用或主要游步道采用得 0.6 分, 少量采用得 0.3 分, 未采用不得分。			0.6		
2.3	厕所	厕所有关要求可参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		5			
2.3.1	布局	评分: 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厕所隐蔽但易于寻找; 2. 方便到达; 3. 适于通风、排污。			0.5		
2.3.2	数量	厕位的总数量应与露营地日常接待相适应, 考察每百人·天厕位数量。 评分: 每百人·天厕位数 ≥ 6 得 1 分, $4 \leq$ 每百人·天厕位数 < 6 得 0.6 分, $2 \leq$ 每百人·天厕位数 < 4 得 0.4 分, 每百人·天厕位数 < 2 不得分。			1		
2.3.3	临时厕所	评分: 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5 分, 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1 分, 扣完为止。若现有厕所满足高峰时段游客需求, 此项不失分。 1. 游客高峰时段应设临时厕所;			0.5		

		2. 厕位数量能满足高峰期需求。					
2.3.4	设施	评分：厕所内洁具、隔板和门、盥洗设施、挂衣钩、卫生纸、皂液、面镜、干手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正常，设无障碍厕位、儿童厕位，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3.5	管理维护	评分：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配备保洁人员； 2. 定期保洁，记录完整； 3. 在厕所内公示厕所管理制度； 4. 厕所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5. 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1		
2.4	废物废水处理设施			2.5			
2.4.1	污水污物处理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应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转运设施，达标后排放。 2. 应有污物无害化处理或转运设施，鼓励绿色循环处置方式。			1		
2.4.2	垃圾箱（桶）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垃圾箱数量充足； 2. 垃圾箱分类设置，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相关要求； 3. 外观整洁美观与环境协调。			1.5		
2.5	标识系统	应合理设置露营地全景图、标识牌、解说牌、温馨提示牌，公共图形符号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一部分：通用符号标准》（GB/T 10001.1）标准。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1. 类型齐全，设置合理； 2. 中英文对照； 3. 美观生态，与环境相协调； 4. 维护良好。					
3	露营服务		20				
3.1	咨询接待服务	咨询接待服务设施体系配置合理，职能完善。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咨询接待、信息查询服务； 2. 提供预约预订服务； 3. 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4. 提供小件寄存、失物招领、设备充电、雨伞借用等服务； 5. 提供导览宣传资料。		7.5			
3.2	租赁服务	应提供必要的租赁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露营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帐篷、应急灯、桌椅、睡袋等； 2. 提供炊事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烧烤炉、户外卡斯炉等； 3. 租赁规则明确且公示醒目； 4. 提供的租赁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安全可靠； 5. 提供休闲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钓具、羽毛球等（鼓励项）。		6			

3.3	购物服务	应提供必要的购物设施和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商品经营和管理应规范有序，符合 GB/T 16868 的相关规定； 2. 应保持购物设施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3. 商品明码标价； 4. 做好售后服务保障。		2			
3.4	通信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移动电话信号畅通； 2. 移动高速网络信号畅通； 3. WIFI 全覆盖或重点区域覆盖。		1.5			
3.5	医疗及救护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应配备医疗急救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担架等； 2. 备日常药品； 3. 配备医护人员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3			
4	特色产品		20				
4.1	主题产品	主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运动类特色产品（如球类运动、飞盘、射箭、游泳、船艇运动、自行车、ATV 全地形车、走跑等）、研学类特色产品（如自然教育基地、科普馆、农耕体验基地、实践基地等）、休闲娱乐类特色产品（如垂钓、嬉水、农业参与、游乐园、茶酒吧、影剧音乐、游艺、手工艺制作、图书阅		16			

		览、密室逃脱、剧本杀、创意集市等)、康养类特色产品(如按摩康体、中医中药保健、饮食养生、SPA、森林浴等)、特色夜间产品(如夜游观光、夜间表演、夜间光影秀、夜市餐饮等)。					
4.1.1	产品类型	露营地应开发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产品。 评分: 每提供1项主题产品类型得2分, 满分4分, 不提供不得分(4.1.2评分相应为0)。			4		
4.1.2	产品质量						
4.1.2.1	产品主题突出	评分: 酌情打分, 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核心产品紧密依托市场和资源属性, 有明确主题; 2. 产品主题定位准确, 个性鲜明; 3. 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3		
4.1.2.2	产品业态丰富	评分: 酌情打分, 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1. 产品业态种类丰富; 2. 业态结构合理、差异化开发; 3. 做到精细化开发与地方文化很好地融合。			3		
4.1.2.3	体验场景多元	评分: 酌情打分, 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提供必要的场所或场地空间, 场所或场地空间丰富多元且充足; 2. 通过文化植入、科技植入等方式, 强化体验场景的参与性、互动性、趣味性等。			3		
4.1.2.4	产品服务优质	评分: 酌情打分, 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1. 产品内容设计科学、丰富;			3		

		2. 服务人员数量、技能水准与产品服务匹配； 3. 服务人员服务规范、举止文明、热情大方，服务态度、效果及质量好。					
4.2	主题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传统节日庆典、创新娱乐赛事、主题演艺、主题论坛等。		4			
4.2.1	活动类型	评分：每提供 1 项主题活动类型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不评价活动质量（自动失分）。			2		
4.2.2	活动质量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活动具有较大的地区影响力或具有本地文化代表性； 2. 活动组织安全有序，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完整。			2		
5	安全保障		15				
5.1	安全保护机制、制度与人员			3			
5.1.1	安全保护机制、制度	评分：安全机构、职能职责明晰，各项安全保护制度健全，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1 分，扣完为止。			1.5		
5.1.2	安全保护人员	露营地应配备与露营地规模性质相适应的安全保护人员。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1 分，扣完为止。 日常安全保护人员数量满足高峰时段需求，第 3 项不失分。 1. 配备专职安全保护人员； 2. 配备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3. 配备高峰时段预备安全保护人员。			1.5		
5.2	安全设施			8			

5.2.1	监控设施	评分：游客聚集场所、主要通道出入口等节点应合理设置并保证正常运行，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2	消防设备	露营地的消防设备应齐备、完好、有效。 评分：应设未设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3	安全防护设施	评分：边界围栏、危险区域防护栏、防雷设施、防范蛇虫鼠蚁设施、防风设备、防雨设备等合理设置。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4	游览游乐设施	评分：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游乐设施以及地面防滑、无障碍通道等的安全设施合理设置，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5	安全警告标志	安全警告标志应齐全、醒目、规范。 评分：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2.6	应急救援设施	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图、指南针、通讯设备、救援绳索、雨衣、手电、哨子、收缩折叠担架、救生衣、救生圈等。 评分：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3	安全处置	包括日常安全处置、高峰时段安全处置、特殊情况（恶劣气候、突发灾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安全处置。		4			
5.3.1	安全预案	评分：安全预案职责明确、程序清晰，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5.3.2	安全巡查	评分：巡查人员设施完备，定时巡查，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3.3	处置效果	评分：反应迅速，组织得力，处置效果好，酌情给分。			1.5		
6	管理运营		15				
6.1	规划设计	评分：规划科学合理、实施全面得 2 分，规划设计较科学合理、部分实施得 1 分，无规划设计不得分。		2			
6.2	管理架构与机制	评分：组织架构科学、管理机制严谨、能够有效统筹管理得 2 分，有基本完善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得 1 分，管理架构和机制混乱不得分。		2			
6.3	规章制度			3			
6.3.1	规章制度健全	考察预约预订、安全、卫生、环保、投诉等规章制度。 评分：以上每发现一处缺项或有重大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6.3.2	规章制度贯彻得力	评分：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记录完整，酌情给分。			1.5		
6.4	员工服务	评分：服务规范、热情大方，服务态度、效果及质量好，能够针对不同客源群，提供个性化订制服务得 2 分。服务规范，形成比较文明的员工形象得 1 分。服务态度和效果质量一般得 0.5 分。服务差不得分。		2			
6.5	宣传营销	评分：积极利用现代营销平台多举措拓宽营销渠道，营销组织和管理良好得 2 分，采取了一定措施开展营销活动、营销组织和管理一般得 1 分，没有开展营销工作不得分。		2			
6.6	员工培训率	评分：员工培训率 100%得 2 分，70%≤员工培训率<100%得 1 分，<70%不得分。		2			

6.7	经济效益	考察露营地年度总营收。 评分：年度总营收 ≥ 400 万元得 1 分，200 万元 $\leq$ 年度总营收 < 400 万元得 0.5 分，年度总营收 < 200 万元不得分。		1			
6.8	满意度	参考 3 家以上权威 OTA 平台数据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综合满意度 $\geq$ 满分值 $\times 80\%$ 得 1 分，满分值 $\times 70\% \leq$ 综合满意度 $<$ 满分值 $\times 80\%$ 得 0.5 分，综合满意度 $<$ 满分值 $\times 70\%$ 不得分。		1			
7	创新示范		5				
7.1	发展模式创新	评分：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或带动本地旅游发展加速，使机制更高效、市场更活跃、配套更完善、管理更规范、治理更有效，酌情给分。		3			
7.2	环境保护创新	评分：探索环保科技、管理优化、社群运营等赋能下的环保创新举措，推动露营地绿色发展，酌情给分。		2			
智慧化建设（加分项）		评分：以下内容每有效提供一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 1. 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 2. 提供在线支付、票务核销等智慧服务； 3. 建立露营地官网且内容较丰富； 4. 开通露营地公众号，提供及时准确的露营信息； 5. 提供 ≥ 1 项智慧科技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餐厅、智能商店、智能路灯、智能座椅、无人售货柜、智能垃圾桶、智能机器人等）。		3			

附 录 C

成都市夜宿型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分细则

说明：

- 1、本细则适用于夜宿型旅游露营地的等级评定。
- 2、本细则满分 100 分，另设加分指标 3 分。
- 3、I 级夜宿型旅游露营地需达到 85（含）分以上，II 级夜宿型旅游露营地需达到 70（含）分以上。

细则分值总体构成及达标要求

序号	评分类型	总分值	I 级要求	II 级要求
1	场地条件	10	85	70
2	基础设施	15		
3	露营服务	20		
4	特色产品	20		
5	安全保障	15		
6	管理运营	15		
7	创新示范	5		
合 计		100		
智慧化建设（加分项）		3		

成都市夜宿型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栏	分项 分值 栏	小分 项分 值栏	自 检 计 分 栏	评 分 单 位 计 分 栏
1	场地条件		10				
1.1	场地可进入性	抵达露营地的公路或客运航道（干线）可进入性良好。 评分：一二级公路或高级客运航道得 3 分，三级公路或中级客运航道得 2 分，低于三级公路或中级客运航道本项不得分。		3			
1.2	场地面积	评分：场地面积 ≥ 50 亩得 3 分， $20 \leq$ 场地面积 < 50 亩得 2 分，场地面积 < 20 亩得 1 分。		3			
1.3	场地与外部环境协调性			4			
1.3.1	场地空间边界	评分：采取绿化隔离、生态围栏、界标、自然界线等生态化的方式划定空间边界得 2 分，以非生态化的方式划定空间边界得 1 分，未划定空间边界不得分。			2		
1.3.2	场地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不影响生态环境及自然风貌，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 评分：协调性好，景观缓冲效果显著得 2 分，基本协调，景观缓冲效果一般得 1 分，不协调，景观缓冲效果差不得分。			2		

2	基础设施		15				
2.1	停车场（库）	系指归属于露营地自身管理的停车场（库）。相关要求参考《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和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3.5			
2.1.1	规模	停车场（库）的规模应能满足露营地日常接待需求，考察停车场（库）面积与营地面积比值。 评分：比值 $\geq 10\%$ 得 1 分， $8\% \leq \text{比值} < 10\%$ 得 0.8 分， $6\% \leq \text{比值} < 8\%$ 得 0.5 分，比值 $< 6\%$ 不得分。			1		
2.1.2	地面	考察主停车场（库）地面。 评分：生态停车场（系指有绿化停车面或绿化隔离线的停车场，或者使用生态型或环保型建筑材料修建的停车场）得 1 分，硬化、黑化或砂砾地面得 0.5 分，泥土地面不得分。			1		
2.1.3	停车场（库）管理与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设停车线； 2. 停车分区； 3. 专人值管或有监控设施，记录完整规范； 4. 在醒目位置明示停车场（库）管理制度； 5. 在醒目位置公示免费或收费信息； 6. 设充电桩（鼓励项）。			1		
2.1.4	临时停车场所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若现有停车场满足高峰时段停车需求，此项不失分。 1. 游客高峰时段应有能满足游客需求的临时停车场所； 2. 临时停车场所具备常态化管理能力。			0.5		

2.2	进出口及内部游步道			1			
2.2.1	布局	评分：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进出方便，利于管控和人员疏散。 2. 游步道串联主要设施和节点，与其他内部空间之间的尺度宜人。			0.4		
2.2.2	游步道类型	采用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 评分：全部采用或主要游步道采用得 0.6 分，少量采用得 0.3 分，未采用不得分。			0.6		
2.3	厕所	厕所有关要求可参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		4.5			
2.3.1	布局	评分：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厕所隐蔽但易于寻找； 2. 方便到达； 3. 适于通风、排污。			0.5		
2.3.2	数量	厕位的总数量应与露营地日常接待相适应，考察每百人·天厕位数量。 评分：每百人·天厕位数≥ 6得 1 分，$4 \leq$每百人·天厕位数< 6得 0.6 分，$2 \leq$每百人·天厕位数< 4得 0.4 分，每百人·天厕位数< 2不得分。			1		
2.3.3	临时厕所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2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1 分，扣完为止。若现有厕所满足高峰时段游客需求，此项不失分。 1. 游客高峰时段应设临时厕所； 2. 厕位数量能满足高峰期需求。			0.5		
2.3.4	设施	评分：厕所内洁具、隔板和门、盥洗设施、挂衣钩、卫生纸、皂液、面镜、			1.5		

		干手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正常，设无障碍厕位、儿童厕位，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15 分，扣完为止。					
2.3.5	管理维护	评分：以下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配备保洁人员； 2. 定期保洁，记录完整； 3. 在厕所内公示厕所管理制度； 4. 厕所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5. 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1		
2.4	废物废水处理设施			2			
2.4.1	污水污物处理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应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转运设施，达标后排放。 2. 应有污物无害化处理或转运设施，鼓励绿色循环处置方式。			1		
2.4.2	垃圾箱（桶）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垃圾箱数量充足，整洁美观； 2. 垃圾箱分类设置，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相关要求。			1		
2.5	餐饮设施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餐饮设施规模数量应与露营地服务内容、接待规模相适应； 2. 设施功能齐全、完备。		2			
2.6	标识系统	应合理设置露营地全景图、标识牌、解说牌、温馨提示牌，公共图形符号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一部分：通用符号标准》（GB/T 10001.1）标准。		2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类型齐全，设置合理； 2. 中英文对照； 3. 美观生态，与环境相协调； 4. 维护良好。					
3	露营服务		20				
3.1	咨询接待服务	咨询接待服务设施体系配置合理，职能完善。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咨询接待、信息查询服务； 2. 提供预约预订服务； 3. 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4. 提供小件寄存、失物招领、设备充电、雨伞借用等服务； 5. 提供导览宣传资料。		6			
3.2	租赁服务	应提供必要的租赁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2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露营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帐篷、应急灯、桌椅板凳、睡袋等； 2. 提供炊事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烧烤炉、户外卡斯炉等； 3. 租赁规则明确且公示醒目； 4. 提供的租赁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安全可靠； 5. 提供休闲用品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钓具、羽毛球等（鼓励项）。		5			

3.3	卫生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配备盥洗室及公共浴室； 2. 提供淋浴服务，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 提供寄存、沐浴用品售卖等服务； 4. 宜提供自助洗衣服务（鼓励项）。		3			
3.4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的食品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烧烤、小吃、甜品、轻食、特色养生餐、特色茶饮等类型的多样化餐饮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2 种餐饮类型； 2. 餐饮服务满足 GB/T 33497 第 5 章服务管理的规定； 3. 计量、计价及公示明确醒目。		1.5			
3.5	购物服务	应提供必要的购物设施和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应保持购物设施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2. 商品明码标价； 3. 做好售后服务保障。		1.5			
3.6	通信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移动电话信号畅通；		1.5			

		2. 移动高速网络信号畅通； 3. WIFI 全覆盖或重点区域覆盖。					
3.7	医疗及救护服务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应配备医疗急救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担架等； 2. 备日常药品； 3. 配备医护人员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1.5			
4	特色产品		20				
4.1	特色住宿产品	露营地宜提供多样化的生态住宿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帐篷、集装箱屋、气泡屋、木屋等。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2 种住宿类型； 2. 住宿设施配备能满足过夜基本需求，夜间照明设施完善； 3. 配备客房清洁人员、安保人员，落实岗位职责； 4. 价格公示明确醒目。		4			
4.2	主题产品	主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运动类特色产品（如球类运动、飞盘、射箭、游泳、船艇运动、自行车、ATV 全地形车、走跑等）、研学类特色产品（如自然教育基地、科普馆、农耕体验基地、实践基地等）、休闲娱乐类特色产品（如垂钓、嬉水、农业参与、游乐园、茶酒吧、影剧音乐、游艺、手工艺制作、图书阅览、密室逃脱、剧本杀、创意集市等）、康养类特色产品（如按摩康体、中医中药保健、饮食养生、SPA、森林浴等）、特色夜间产品（如夜游观光、夜间		13			

		表演、夜间光影秀、夜市餐饮等)。					
4.2.1	产品类型	露营地应开发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产品。 评分：每提供 1 项主题产品类型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4.2.2 评分相应为 0）。			3		
4.2.2	产品质量						
4.2.2.1	产品主题突出	评分：酌情打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核心产品紧密依托市场和资源属性，有明确主题； 2. 产品主题定位准确，个性鲜明； 3. 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2.5		
4.2.2.2	产品业态丰富	评分：酌情打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产品业态种类丰富； 2. 业态结构合理、差异化开发； 3. 做到精细化开发或与地方文化很好地融合。			2.5		
4.2.2.3	体验场景多元	评分：酌情打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必要的场所或场地空间，场所或场地空间丰富多元且充足； 2. 通过文化植入、科技植入等方式，强化体验场景的参与性、互动性、趣味性等。			2.5		
4.2.2.4	产品服务优质	评分：酌情打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产品内容设计科学、丰富； 2. 服务人员数量、技能水准与产品服务匹配； 3. 服务人员服务规范、举止文明、热情大方，服务态度、效果及质量好。			2.5		

4.3	主题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传统节日庆典、创新娱乐赛事、主题演艺、主题论坛等。		3			
4.3.1	活动类型	评分：每提供1项主题活动类型得0.7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不评价活动质量（自动失分）。			1.5		
4.3.2	活动质量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75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1. 活动具有较大的地区影响力或具有本地文化代表性； 2. 活动组织安全有序，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完整。			1.5		
5	安全保障		15				
5.1	安全保护机制、制度与人员			3			
5.1.1	安全保护机制、制度	评分：安全机构、职能职责明晰，各项安全保护制度健全，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1.5		
5.1.2	安全保护人员	露营地应配备与露营地规模性质相适应的安全保护人员。 评分：以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5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日常安全保护人员数量满足高峰时段需求，第3项不失分。 1. 配备专职安全保护人员； 2. 配备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3. 配备高峰时段预备安全保护人员。			1.5		
5.2	安全设施			8			
5.2.1	监控设施	评分：游客聚集场所、主要通道出入口等节点应合理设置并保证正常运行，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1.5		

5.2.2	消防设备	露营地的消防设备应齐备、完好、有效。 评分：应设未设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3	安全防护设施	评分：边界围栏、危险区域防护栏、防雷设施、防范蛇虫鼠蚁设施、防风设备、防雨设备等合理设置。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4	游览游乐设施	评分：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游乐设施以及地面防滑、无障碍通道等的安全设施合理设置，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5.2.5	安全警告标志	安全警告标志应齐全、醒目、规范。 评分：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2.6	应急救援设施	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图、指南针、通讯设备、救援绳索、雨衣、手电、哨子、收缩折叠担架、救生衣、救生圈等。 评分：应设未设或无效设置，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3	安全处置	包括日常安全处置、高峰时段安全处置、特殊情况（恶劣气候、突发灾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安全处置。		4			
5.3.1	安全预案	评分：安全预案职责明确、程序清晰，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5.3.2	安全巡查	评分：巡查人员设施完备，定时巡查，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发现一处不合规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5.3.3	处置效果	评分：反应迅速，组织得力，处置效果好，酌情给分。			1.5		

6	管理运营		15				
6.1	规划设计	评分：规划科学合理、实施全面得 2 分，规划设计较科学合理、部分实施得 1 分，无规划设计不得分。		2			
6.2	管理架构与机制	评分：组织架构科学、管理机制严谨、能够有效统筹管理得 2 分，有基本完善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得 1 分，管理架构和机制混乱不得分。		2			
6.3	规章制度			3			
6.3.1	规章制度健全	考察预约预订、安全、卫生、环保、投诉等规章制度。 评分：以上每发现一处缺项或有重大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1.5		
6.3.2	规章制度贯彻得力	评分：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记录完整，酌情给分。			1.5		
6.4	员工服务	评分：服务规范、热情大方，服务态度、效果及质量好，能够针对不同客源群，提供个性化订制服务得 2 分。服务规范，形成比较文明的员工形象得 1 分。服务态度和效果质量一般得 0.5 分。服务差不得分。		2			
6.5	宣传营销	评分：积极利用现代营销平台多举措拓宽营销渠道，营销组织和管理良好得 2 分，采取了一定措施开展营销活动、营销组织和管理一般得 1 分，没有开展营销工作不得分。		2			
6.6	员工培训率	评分：员工培训率 100%得 2 分，70%≤员工培训率<100%得 1 分，<70%不得分。		2			
6.7	经济效益	考察露营地年度总营收。 评分：年度总营收≥400 万元得 1 分，200 万元≤年度总营收<400 万元得 0.5		1			

		分，年度总营收<200 万元不得分。					
6.8	满意度	参考 3 家以上权威 OTA 平台数据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综合满意度 $\geq$ 满分值*80%得 1 分，满分值*70% $\leq$ 综合满意度<满分值*80%得 0.5 分，综合满意度<满分值*70%不得分。		1			
7	创新示范		5				
7.1	发展模式创新	评分：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或带动本地旅游发展加速，使机制更高效、市场更活跃、配套更完善、管理更规范、治理更有效，酌情给分。		3			
7.2	环境保护创新	评分：探索环保科技、管理优化、社群运营等赋能下的环保创新举措，推动露营地绿色发展，酌情给分。		2			
智慧化建设（加分项）		评分：以下内容每有效提供一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 1. 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 2. 提供在线支付、票务核销等智慧服务； 3. 建立露营地官网且内容较丰富； 4. 开通露营地公众号，提供及时准确的露营信息； 5. 提供 $\geq$ 1 项智慧科技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餐厅、智能商店、智能路灯、智能座椅、无人售货柜、智能垃圾桶、智能机器人等）。	3				